

國立體育大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遴選辦法

94 年 6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12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4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為獎勵畢業生於在校期間之優異表現，並作為模範之表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推薦日期：

每年 5 月 15 日前由各系所推薦。

三、推薦獎項條件及名額：

（一）智育獎：

在校期間學業成績優異者，大學部各專班、系每班別各推薦 1 名。

（二）德育獎：

在校期間操行成績優秀者，大學部各專班、系每班別各推薦 1 名。

（三）競技獎：具以下運動表現之一者，由本校各專班、系、所得各推薦 2 至 3 名：

1.達到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對象之現役選手資格者。

2.具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世界排名者。

3.具有國際大專體育總會（FISU）辦理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三名者。

（四）服務獎：

1.在校期間熱心服務，有特殊貢獻者，由各專班、系、所每班別各推薦 1 名。

2.全校性學生社團幹部，有傑出貢獻者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簡稱課指組）推薦 1 至 3 名。

（五）學術研究獎：

在校期間學術研究特殊表現者，碩士生每所、系每班別各推薦乙名，博士生除體育研究所人文社會類與自然科學類各推薦乙名外，其他各所每所推薦乙名。

四、作業程序：

依其推薦獎項條件，由各專班、系、所填妥推薦表(附件)後，經專班、系、所務會議初審會議通過後，送學生事務處併課指組推薦之服務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於畢業典禮中公開表揚及頒獎。

六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

年 月 日

國立體育大學【 】級優秀畢業學生推薦表			
獎 別	☐ 智育獎 ☐ 德育獎 ☐ 競技獎 ☐ 服務獎 ☐ 學術研究獎(請勾選)		
系 所		班 級	
姓 名		聯絡電話	
表 現 優 異 具 體 事 證			
相 關 佐 證 文 件	共 件		
推薦單位 主管簽章			